

# 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第二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概要

(1)工程名称：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项目

(2)建设单位：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嘉荫县安阳村南 2.4 公里处

(5)建设规模与服务年限：农垦林嘉砂石料场建筑用砂石年生产能力为  $8 \times 10^4 \text{m}^3$ 。矿山储量为  $42.788 \times 10^4 \text{m}^3$ ，可开采储量为  $39.79 \times 10^4 \text{m}^3$ ，露天开采设计服务年限为 5a。

(6)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采场表土剥离、工业场地建设等部分组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加剧项目区水土流失。此外，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和施工污水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二)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矿石的开采及加工，露天开采场表土剥离、穿孔、爆破、集堆、铲装、破碎、筛分、运输过程排放的粉尘对周围植被的影响；噪声引起动物迁移；矿石开采和剥离废土石堆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矿区、表土暂存场及临时堆土场边坡失稳，在降雨冲刷等外力作用下，造成露天采区、表土暂存场及临时堆土场发生水土流失；采矿和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造成的环境空气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废水主要为矿坑汇集雨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以及矿体表面剥离土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炸药包装物和废机油等固体废物污染。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1) 环境空气

建设期应根据天气和施工情况定期清扫、洒水，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运营期生产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使用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废气集中收集，收集效率 99%，废气经除尘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地表水环境

建设期间场地冲洗水设置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运营期矿坑汇集雨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厂内抑尘等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小；废石堆场、表土堆场经采取如截流沟、拦挡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小。

## 3) 声环境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道路运输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掉的表土、土岩、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筛分下来的石粉、炸药包装物（纸壳、塑料等）和生活垃圾等。采石场剥离产生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内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不外排；采场剥离和开采产生的废土石堆存于废石堆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全封闭石粉仓中储存，定期作为副产品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炸药包装物由爆破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后外运，厂区内不储存。运营期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运行期对动植物、土地利用类型及景观等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评

价区内无珍惜名贵植物和保护动物。服务期满后，通过覆土、植被恢复可使植被覆盖提高，改善当地自然景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使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综上所述，预计本工程在采取措施后，各类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影响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 **五、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双兴镇八委双兴街 265 号

公众参与接待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双兴镇八委双兴街 265 号

接待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徐国峰

电话：18249556639

电子信箱：110876543@qq.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451-58564695

电子信箱：705383797@qq.com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直接或间接受影响人群。

主要事项：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环境保护措施、对所在地区的环境状况、环评工作内容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提出宝贵意见。

感谢您的参与和合作！

建设单位：黑龙江绥化农垦林嘉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2日